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村函〔2020〕8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

《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探索和实践，对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全面推进我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 二、认真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区

实际，组织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办法》，提高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加大《办法》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宣传手册、宣传标语等多种途径，推动《办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引导农村群众自觉按《办法》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

### **三、扎实抓好《办法》贯彻落实**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办法》规定和要求，查找当前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抓好落实工作。一是厘清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及服务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同自然资源与规划、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厘清各级各部门职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二是依法控制农村住房建设规模。各市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明确本地农村住房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并严格执行，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督导。三是依法合理赋予乡镇权限。各市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依法合理赋予乡镇相应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推动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并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四是加强技术指导

服务。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编制指导性、操作性、适用性强的建房图集，并免费供村民选用；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不断满足农村建房活动的需求；要为乡镇落实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指导，确保乡镇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要督促和指导乡镇抓好农村住房建设档案管理，确保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过程及责任可追溯。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注重收集基层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各地贯彻落实《办法》情况请于4月30日前报我厅村镇建设处。

联系人：曾华俊、何方平 0731-88950274

附件：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